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县域会计传票递送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40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县域会计传票递送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县域会计传票递送外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县域会计传票递送外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 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项目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 5、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6、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提供相关承诺）

9、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相关承诺）

10、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1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4、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31日09时00分到2024年11月0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项目报名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财务管理部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财务管理部

## 七、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现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县域会计传票递送外包项目进行采购，诚邀有意向者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县域会计传票递送外包项目

二、采购编号：2024024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2024年县域网点会计传票递送外包项目，服务县域12家机构网点的会计传票递送工作；

（二）服务地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两年；

（四）控制价：8个网点（罗山支行营业部、光山支行营业部、潢川支行营业部、固始支行营业部、息县支行、商城支行、淮滨支行、新县支行）70元/天，4个网点（固始蓼城大道支行、光山光明路支行、潢川宁西路、罗山行政路支行）20元/天。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

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提供相关承诺）

9、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相关承诺）

10、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1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4、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

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地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58 号中国银行）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

领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项目报名资料”。请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anquanbjz\_ha@bank.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邮件附件须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

领 取：领取文件免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dzzbtb.fgw.henan.cn/#/>）上发布。

####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0:00

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3.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财务管理部

####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76-6658071

举报邮箱：jiweibgsxy\_ha@boc.cn

信函地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国银行纪委办公室（邮编 464000）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158 号

邮 编：464000

联 系 人：易志奇

电 话：0376-665808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158 号

联 系 人：易志奇

电 话：0376-66580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